

# 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 市教育局办公室转发《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各市（区）、市直各学校，要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将相关工作布置落实到位，按照序时进度完成各项任务。
2. 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学校，严格按照校服采购的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有序实施校服采购，确保校服采购公开、透明，校服质量合规。
3. 请各市（区）、市直各学校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积极整改自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对在专项检查中的发现的问题，将进行通报，涉及违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校服 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深入落实《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各地中小學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加快健全校服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學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12号）要求，结合《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小學生校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备函〔2022〕2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开展中小學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一）开展自查。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學校分别针对校服采购选用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按照相应自查清单要求，集中开展自查工作，摸清存在问题，对自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中小學校将本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上传到教育部基础教育管理

---

---

服务平台（<https://jjjc.zxxs.moe.edu.cn/>）。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二）落实整改。各地各校针对自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改，结合新学期校服选用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整改。2022年8月底前完成。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于2022年9月16日前，将本地校服工作自查整改情况报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三）组织抽查。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自查整改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对自查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和学校进行通报，督促全面整改到位。

##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校服选用采购检查行动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细化工作方案，认真部署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各地各校要在此次专项检查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校服选购模式，完善校服管理有关制度规范，参考《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见附件5），就选用采购流程、定价机制、收费要求、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等作出明确规定。学校校服选用方式、流程等需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统一采购校服的地方，采购方案需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校服管理。

（三）加强监督，违规必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校服选采购工作全流程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

地要加强宣传引导，遴选推广校服采购选用工作示范案例。要畅通反映意见的渠道，加大违规采购选用校服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

请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于2022年6月24日前，将《设区市教育局负责部门和负责人联系表》（见附件1）报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联系人：戴春，联系电话：025-83335289，邮箱：jsqgjx@163.com。

- 附件：1.设区市教育局负责部门和负责人联系表  
2.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工作自查清單——設區市  
    教育行政部門  
3.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工作自查清單——縣（市、  
    區）教育行政部門  
4.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工作自查清單——學校  
5.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範例

附件1

## 设区教育局负责部门和负责人联系表

教育局：

负责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	邮箱	电话

附件 2

##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序号	负面行为	是否存在该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未明确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责任单位/部门	口是 口否		
2	未制定本級中小學生校服管理意見	口是 口否		
3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校服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	口是 口否		
4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	口是 口否		
5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未及时清理废除本部门现有校服选用采购管理相关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和行政垄断等内容	口是 口否		
6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及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口是 口否		
7	未明确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向所在地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维检测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	口是 口否		
8	未明确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口是 口否		
9	未建立健全采购信息公开、“黑名单”及合同备案等制度	口是 口否		
10	未定期组织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	口是 口否		

附件 3

#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

##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序号	负面行为	是否存在该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未明确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责任单位/部门	□是 □否		
2	未制定本級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細則或實施辦法	□是 □否		
3	未明確要求採購單位在校服採購合同中標明校服執行標準	□是 □否		
4	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公平競爭，違反市場原則採取“定點”“定商標”等方式干涉交易	□是 □否		
5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清理废除本部门现有校服选用采购管理相关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和行政垄断等内容不及时。例如，设置区域性企业推荐名录，要求采购单位必须从招标入围企业中选择采购等	□是 □否		
6	在采购合同模板中对供货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设置歧视性条件，例如，要求供货企业在当地设置工厂、纳税等	□是 □否		
7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是 □否		
8	未定期向所在地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维检测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	□是 □否		
9	未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或未明确要求选用校服的学校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是 □否		
10	(采用代收费定向采购的地区)未制定校服采购操作规范程序和统一的校服采购合同范本	□是 □否		
11	以采购单位身份开展校服采购(政府采购除外)	□是 □否		
12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公开采购过程	□是 □否		
13	未建立健全采购信息公开、“黑名单”及合同备案等制度	□是 □否		
14	未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	□是 □否		

## 附件 4

# 中小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

## ——学校

序号	负面行为	是否存在该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未制定本学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	口是 口否		
2	未经学校集体决策及 2/3 以上家长同意,擅自组织开展校服采购工作	口是 口否		
3	未建立校服选用组织或校服选用组织未全面涵盖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成员、学生代表和社会代表	口是 口否		
4	校服选用组织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人数占比低于 80%	口是 口否		
5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校服	口是 口否		
6	校服款式频繁变动	口是 口否		
7	未经家长委员会授权,擅自作为校服采购的招标人/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	口是 口否		
8	未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报备采购方案	口是 口否		
9	对供货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等方面设置歧视性条件,例如:要求供货企业必须为本地企业,或要求企业在当地设置工厂、纳税	口是 口否		
10	与被列入本地区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中的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口是 口否		
11	未严格执行采购方案,擅自确定入围供货企业	口是 口否		





## 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範例

### 一、家長購買模式

#### (一) 教育行政部門層面

1. 制定校服著裝規範和管理辦法，明確學生（家長）自願原則，明確校服工作管理和選用採購的責任主體及工作職責，明確校服執行標準、採購時段及套數、定價機制、收費要求等內容。

2. 制定本地區校服選用採購規範流程、招標文件、評分標準、採購合同範本。

3. 建立“明標識”制度、選用採購工作台账管理制度、合同備案及信息通報制度、校服企業“黑名單”制度。

4. 建立完善部門間協同工作機制，定期組織開展校服質量聯合專項檢查，定期向所在地質監部門及其所屬專業纖維檢驗機構通報校服供貨企業名單。

5. 有條件的地區建立校服招標（採購）公告統一發布平台；6. 加強對學校選用採購全工作流程的指導和監督。

#### (二) 學校層面

##### 1. 學校集體決策

(1) 每年秋季開學前，將校服採購納入“三重一大”事項，在與家長委員會充分溝通的基礎上，由學校領導班子集體決策。

(2)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

(3)校服采购每3年一个时段(即小学1-3年级、4-6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

## 2.征集采购意向

(1)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2/3以上家长同意)。

(2)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

## 3.组建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

## 4.发布采购需求

(1)确定校服采购方案,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2)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的,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

(3)规模较小的学校可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联合发布招标信息并实施招标活动;也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

的方式采购校服。

### 5.确定供货企业

(1) 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 并做好深度调研, 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2) 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 评定组人数不得少于学校人数的30%(1000人以上的学校不少于300人), 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80%。

(3) 组织对师生和家长进行校园文化、服装专业基础知识、着装礼仪等方面的宣导、培训。

(4) 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

(5) 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 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

### 6.公示采购结果

(1) 票选结束后, 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无异议, 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方可签订合同。

### 7.签订采购合同

(1) 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

(2) 校服纳入代收费项目的地区，学校设置代收代付款账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 8.校服检查验收

(1) 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

(2) 采用“双送检”验收的学校，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

#### 9.售后服务监督

(1) 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2) 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 10.资料存档备案

(1) 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

(2) 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 二、财政支付模式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校服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第12号令，2019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指导，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妨碍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限定或变相限定购买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